

附件2

(機關全銜) 國家賠償事件卷宗			
承辦單位		承辦人 職稱姓名	
案號	中華民國○年度 ○字第○號		
案由		請求權人 (代理人)	
		賠償義務機關	
請求賠償金額 或回復原狀之 內容		歸檔	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字
收案日期	中華民國○年 ○月○日	保存期限	<b>永久保存</b>
結案日期	中華民國○年 ○月○日		